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固始县天丰科技种业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信阳市平桥区2023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48%的灭草松, 21.4%的三氟羧草醚 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合肥星宇化学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58人, 营业收入为527万元, 资产总额为425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10%精喹禾灵 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合肥合农农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6人, 营业收入为326万元, 资产总额为428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固始县天丰科技种业有限公司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: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4 年 04 月 09 日

注: 1、符合要求的单位, 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; 不属于小型、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